



拦洪坝养殖场承包合同

发包方：大顺镇官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发包方：大顺镇仇集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342422199104178454（以

下简称乙方）

关于大顺镇官塘村、仇集村拦洪坝养殖场发包一事，经大顺镇官塘村、仇集村村两委会及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甲方将位于大顺镇官塘村、仇集村拦洪坝养殖场约 600 亩左右（具体面积以实地丈量为准）水面承包给乙方从事水产养殖，甲方不作任何其它固定资产的投入及资金上的补偿。协议到期后，协议续订与否，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5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拦洪坝养殖场水面交付乙方承包。

四、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每年承包费 8 万元，共计 ~~40~~ 万元。

2、承包费支付方式：乙方自签订协议当日付清 ~~3~~ 年承包费。逾期不交，视为违约，自动放弃承包权，甲方重新发包。

3、以后在每年 8 月 25 日前付清下一年承包费。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包的拦洪坝养殖场只能用于水产养殖或与之相关的产业，不得改变原有的使用性质，不准污染水源。

2、承包期内，保证农业用水。蓄水、放水水位应以双方确定的溢洪坝高度为准，不得过高影响上游农田，过低影响周围抽灌。

3、承包期内，乙方自行管理、自主经营，并爱护现有的资产，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国家有关税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承包期内堤坝、水利等工程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承包期内，乙方在拦洪坝养殖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溺水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拦洪坝养殖场为灌溉水源，乙方必须确保周边农田的生产用水，在确需由外湖向内补水时，乙方应与当地群众根据水位情况协商解决生产用水，如需要补水费，由乙方承担。

6、承包期内，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因汛期等非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遭受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7、承包期内，乙方如遇有破坏承包经营范围内资产及经营权行为时，应依法向公安、司法部门报案，甲方予以协助处理。

8, 承包期内, 因国家征收栏洪坝, 自动解除本协议, 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归还。(其乙方在承包期内的所有资金上的投入由征收方按照实际投资金额进行赔偿。)

六、承包期满及协议终止的处理:

1、承包期满, 乙方在承包期内所有投入, 由乙方自行处理完毕, 并于协议终止后 3 日内搬离养殖场,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同时乙方在处理承包期内的投入时, 不得损毁原有的集体资产。

2、承包期满,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包权。

3、在本轮承包期结束后, 如乙方不能继续承包, 其购买、建造的固定资产, 由新的承包方按照投资的实际价值进行接收(可由第三方评估)。

七、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 若甲方违约, 应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承包期内, 若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 所收到的乙方承包费不予退还。

八、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双方指定由承包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执一份。

甲方：大顺镇官塘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全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大顺镇仇集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如明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李开明

签订日期：2020年__8__月25日

附：1、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